

社區/大樓增設抽送設備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

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建築物(地址如下表)

經勘查確認後，無法改裝重力排水，故以增設抽送設備方式施作社區/大樓改管工程，且地上/下化糞池由本工程進行第一池抽乾、消毒，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用戶接管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數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巷 <input type="checkbox"/> 側巷(淨寬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淨寬_____公分)

備註：

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由 BOT 民間機構即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鼎公司)施工，同意接管者，不須支付接管工程費用；不同意接管者，視同放棄本次接管之權益，用戶嗣後應依下水道法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自行納管。
2. 同意改管者，住戶須無償提供施工空間，俾利日鼎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協助用戶辦理施設社區/大樓改管工程。
3. 因社區/大樓現地受限及既有建物等因素影響，無法以改裝重力排水方式施作接管工程，將以增設抽送設備(新設污水馬達、儀控盤、管線佈設等)方式施工，以機械壓力改管方式連接排放至下水道系統，因此，同意安裝者，由日鼎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協助用戶辦理施工。
4.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抽送設備後續之更新及用電費由使用者負責，故於施工完成後設備所有權歸社區/大樓/住戶所有，但日鼎公司負有三年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保固期限內向日鼎公司反映改善，如日後社區/大樓/用戶變更管線或拆除，應由社區/大樓/用戶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

5. 施作社區/大樓壓力管銜接工程，若需破壞住戶既有地板/壁面/天花板/裝潢時，因各社區/大樓原有施設裝潢價格不一，請社區自行拆除及復舊，社區/大樓改管工程需破壞地/壁面部份，日鼎公司以水泥砂漿回復地/壁面，其餘部份請社區/大樓自行處理，特此聲明。
6. 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權代理土地所有權人者請勿任意簽署，避免產生偽造文書之責，社區/大樓得由管委會負責人代理。
7. 該址區域未於法定期限內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有關規定辦理。
8. 日鼎公司及其協力廠商須檢附施工平面圖及下水道用戶使用宣導單供用戶了解。
9. 本委託同意書社區/大樓/個人資料僅供污水用戶接管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10. 本區域列屬○○○工程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日鼎公司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77-111。
11. 桃園市政府為鼓勵用戶接管，目前有多項免費及補助政策，詳細資訊請掃描 QR CODE。



(以下空白)